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%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减持所致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,127,984 股，持股比例降低至 15.00%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刘振东

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

（二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

2025 年 8 月 29 日-2025 年 9 月 8 日，刘振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7,138,700 股，持股数量由 114,266,684 股减少至 107,127,984 股，持股比例由 16.00%减少至 15.00%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刘振东	114,266,684	16.00	107,127,984	15.00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公司股份所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

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刘振东)》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